

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

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3期補助經費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序號：

車主名稱(公司、行號)：**貨運有限公司

公司、行號統一編號(或國民身分證號)：****1234

申請補助種類：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1台)
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)

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105
臺北市**區**路*段*號

聯絡電話：02-12312** 行動電話：09123123** (王先生)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(電匯、限匯入申請人《車主》帳戶，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)

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 分行別 **分行

戶名 **貨運有限公司 帳號 9 0 0 * * * * * * * * * *

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車號, 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, 統一發票號碼, 統一發票日期. Row 1: AB*-99, 20000, GE202953**, 108.7.1

需詳細確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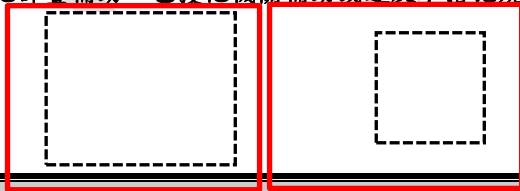
總計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：新臺幣 2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4000 元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[] 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。
- []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(每車4張；簡易型2張)。
- []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、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(車主)蓋章：



公司車須
加蓋大小章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[] 審查通過。
車號：

※核定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元

[] 審查不通過。
未通過原因：

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

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(多張請浮貼)

第 1 張 黏 貼 處

GE 202953** 統 一 發 票 (三 聯 式)

發 票 日 期 應 為 108 年 7 月 1 日 (含) 以 後

| 買受人註記欄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區 分 | 進 貨 及 用 費 | 固 定 資 產 |
| 得 扣 抵 | | |
| 不 扣 抵 | | |

9-10

買 受 人: **大大貨運有限公司**

統 一 編 號: **大大大大 1 2 3 4**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地 址: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| 品 名 | 數 量 | 單 價 | 金 額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| 1 | 20000/- | 20000/- | 車號: AB*-99 |
| 銷 售 額 合 計 | | | | 20000 |
| 營 業 稅 | 應 稅 | 零 稅 率 | 免 稅 | 1000/- |
|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| | |
| 總 計 | | | | 21000 |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總計新臺幣 **貳 萬 壹 千 零 拾 元** (中文大寫)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款開打「✓」。第三聯 收執聯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- ★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：1.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（或蓋「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」），2. 品名及數量，3. 單價及總價，4.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，5.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。6. 填寫申請車號。
- ★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，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。

(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臺灣土地銀行
LAND BANK OF TAIWAN

本單位之金融機構代號
005 1194

開戶行: 台灣土地銀行 ** 分行

受款者戶名應與申請人(行照車主)相同

戶 名
DEPOSITOR

| 帳 號 | 分行別 | 科 目 | 編 號 | 機 號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A/C No. | ** | 900 | ***** | |

活期存款存摺
Demand Deposit Passbook

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

車頭
車牌可辨識



（車號可辨識）
車側右鏡頭



註：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

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

(有左右鏡頭畫面)

車內螢幕



(車號可辨識)

車側左鏡頭



註：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